

#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环城审字（2024）45号

## 关于三江红岩山二期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三江富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三江红岩山二期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工程位于柳州市三江县，线路起于拟建红岩山二期升压站，终于已建喜归坡风电场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220kV红岩山二期升压站~喜归坡升压站220kV送出线路，线路总长22千米，采用单回路架空架设，新建角钢塔82基。项目总投资506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6.4万元。

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.59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0.64公顷，临时占地面积0.95公顷。本工程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国家生态公益林等生态敏感区域。

项目已获得三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三江红岩山二期100MW风电场送出线路工程线路路径走向意见的复

函》(三资源规划函)(2024)4号以及我局《关于三江红岩山二期100MW风电场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》(柳审批投资核(2024)6号)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,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,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:

(一)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,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线路工程塔基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应尽量回填,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,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;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不得扰民。

(二)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,选择低噪设备,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,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1类标准。

(三)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,确保线路及出线间隔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4000V/m和100 $\mu$ T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须按GB18599-2020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(五)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,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(六)加强环境管理,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,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

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，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（报批稿）送达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请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，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404-450200-89-01-674288

抄送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0月29日印发